

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電話：26616038

家長通函 容許有需要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

訓字第二號

敬啟者：為滿足家長需要，能於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聯絡，本校容許有需要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(下稱「手機」)回校；惟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為確認家長有需要與子女聯絡，須由家長填妥回條內之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報表以憑辦理；如更換手機，須通知班主任，以更改有關紀錄。
2. 為保障校內師生私隱，所帶手機不得具有攝錄功能。
3. 為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，不受校外事情騷擾，及保持校園寧靜和諧，學生回校後至放學期間，於校內必須關上手機；放學後如開手機，必須將其調校至「震動及無聲」功能。
4. 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機，只可作與家長溝通之用；校方可隨時抽查以核實情況。
5. 手機乃屬貴重物品，校方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回校。已獲批准攜帶手機回校者，必須將其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6. 如學生違反以上規則，校方將會處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如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欲聯絡子女，仍可致電校務處協助，或請子女於「非上課時間」使用校內由家長教師會提供之免費公眾電話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校務處啟

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

---

回 條

訓字第二號

敬覆者：有關「容許有需要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事宜，業已知悉。

\* 敝子弟無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如日後有需要，將另函向校方申報。

本人欲替敝子弟申報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(必須填寫下列申報表)

###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報表

敬啟者：由於溝通需要，本人准許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向校方申報資料如下：

敝子弟之手機型號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定當教導及督促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機回校之規則，並接受如敝子弟違反規則，校方會對其作出之處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  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中 級 班 號學生  
家長簽署

二零零六年九月 日